

# 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屈发改价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核定屈原管理区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岳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核定屈原管理区居民配气（试行）价格的通知》（岳发改价调〔2026〕173号）、《关于核定湖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24〕99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4〕97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区管委同意，核定我区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阶梯价格，按照年用气量分为三阶梯：第一阶梯年用气量小于等于390立方米，销售价格3.537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年用气量大于390立方米，小于等于600立方米，销售价格4.245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年用气量大于600立方米，销售价格5.31元/立方米。

2. 本次定价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执行，执行期两年。  
期间上级政策如有变动再作调整。

3. 燃气企业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18821860806；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8:00-12:00、14:30-17:30。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